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常村(潞安)煤炭项目)

(中译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借款人”)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以下简称“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日签订本协议。

鉴于：(A) 借款人要求银行就本协议《附件二》所述的项目予以资助，其办法是按下列规定提供贷款：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打算通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资助本项目的 B 部分，资助额相当于三百万西德马克 (DM3, 000, 000)；

(C) 在借款人的资助下，本项目 A 和 B (1) 部分将由潞安煤炭工业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公司)执行，作为这种资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根据下列规定，向潞安公司提供本贷款中的部分资金。

鉴于上述情况，银行同意以下文所规定的和在同一天与潞安公司签订的项目协定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因此，本协议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通 则； 定 义

1.01 节 本协议的缔约双方接受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的全部规定，其效力犹如该通则已全部载入本协议(上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以下简称“通则”)。

1.02 节 本协议中无论何处使用的已经“通则”和本协议的前言加以解释的若干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词义均按“通则”的定义解释。但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 “项目协定”，系指银行与潞安公司在同一天签订的，并可随时修改的协定，也包括该项目协定的所有补充协定；

(b) “贷款分协定”系指借款人与潞安公司将根据本协议 3.01 节 (b) 的规定而签订的，并可随时修改的协定，这一条款还适用于贷款分协定的所有其它附件；

(c) “潞安公司”，系指潞安煤炭工业公司，为借款人的一个国营企业，按其章程成立和营业；

(d) “章程”，系指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形成的，由山西省煤炭工

业厅于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的潞安煤炭工业公司的章程。

(e) “煤炭部”，系指借款人的煤炭工业部。

(f) “专用帐户”，系指按本协议 2.02 节 (b) 的规定而开设和保持的帐户。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贷款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亿二千六百万美元 (\$126,000,000) 的贷款。

2.02 节 (a) 本贷款数额可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条款从本贷款帐户中提取，以支付已发生的(或经银行同意，也可支付将发生的)，本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费用。《附件一》经借款人与银行同意，可以随时修改。

(b) 为了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银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某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美元专用帐户。专用帐户的存入和支付应符合本协议的附件 5 的规定。

2.03 节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凡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本项目所需的货物采购，均应按照本协议附件 4 的规定办理。

2.04 节 截止日期应为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或由银行另行确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银行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5 节 对于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或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向银行按时交付承诺费。

2.06 节 (a) 对于已经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借款人应在每一个“利息期”按照年利率按时付给利息，此项年利率应为年率的百分之零点五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在每一个半年期終了后,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告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

(1) “利息期”,系指本协议定 2.08 节中规定的从各个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包括本协议定签订日在内的“利息期”。

(2) 核定借入款“成本费用”,系指银行合理确定的以年利率表示的成本费用:即在(3)(B)中提到的八十五亿二千零五十万(85.205 亿)美元,应按年率百分之十点九三计算。

(3) “核定借入款”,系指(A)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后,银行提取而未清偿的借入款部分,以及(B)到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止,总数为八十五亿二千零五十万(85.205 亿)美元(指一九八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间银行的借入款)减去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前已归还的任何部分。

(4) “半年期”,系指日历年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7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应每半年交付一次,交付期为每年的五月一日和十一月一日。

2.08 节 借款人应按照本协议定附件三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额。

2.09 节 潞安公司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以便为项目 A 和 B(1)部分,采取按本协议定 2.02 节及《通则》第五条规定中所需要的或允许的任何行动。

第 三 条 项 目 的 执 行

3.01 节 (a) 借款人对本协议定附件 2 中所列举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作出承诺,因此,

(1) 借款人应通过煤炭工业部完成项目 B(2)部分所规定的任务,并以应有的勤奋及效率,按适当的行政、财务、工程惯例,及时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

(2) 除履行本贷款协定中所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外, 借款人应促使潞安公司, 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 履行潞安公司应承担的一切义务, 应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包括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它资源, 使潞安公司能恰当履行这些义务(此外, 还包括提供经营常村煤矿所需的电力和项目 A 部分所述的设施), 不应采取或容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履行这些义务的行动;

(b) 借款人应按照银行认可的条款和条件, 与潞安公司签订贷款分协定, 把相当于贷款一亿二千四百万美元(或者是经银行与借款人商定的另一数额)的资金分贷给潞安公司。分贷款协定应包括: (1) 该笔分贷款资金将于二十年内还清, 包括五年宽限期, 按照年利百分之八收取利息; 和 (2) 承诺费和偿还分贷款时的外汇风险(美元与借款人货币之间的)应由潞安公司承担。

(c)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分协定”实施其权利, 以维护借款人及银行的利益和达到本贷款的目的。除非银行另行同意, 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改、废除或放弃“贷款分协定”或其任何条款。

3.02 节 为了帮助借款人执行本项目的 B(2) 部分, 借款人在必要时雇用咨询人员或专家。受雇人员的选择、资格、经验和雇用条款和条件, 应符合银行一九八一年出版的《世界银行借款人和世界银行作为执行机构使用咨询专家的指南》中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并为银行所满意。

3.03 节 (a) 用此项贷款资金为项目 B(2) 部分所进口的货物, 借款人应承允保险, 或就保险事宜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防这些货物在到达使用或安装地点前的接收、运输、提货等环节中发生意外。对这种保险的任何赔偿, 应以借款人可以自由使用于上述货物的重置或修理的货币支付。

(b) 借款人应促使由本贷款所支付的项目 B(2) 部分的货物与服务, 完全用于本项目。

3.04 节 (a) 借款人应按银行合理要求的详细程度, 在准备好后, 及时向银行提供计划、本项目 B(2) 部分的采购进度表及对

上述文件作出的任何实质性的修改或补充；

(b) 借款人应：(1)保持足够的记录和程序，以记载和监督本项目 B (2) 部分的进度(包括其费用以及将从中得到的收益)，核查由此项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及服务，并说明它们在项目中的使用情况；(2)使银行的代表可以访问包括本项目 B (2) 部分的设施及检查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项目 B (2) 部分的货物和任何有关记录及文件；(3) 定期向银行提供它所合理要求的有关本项目 B (2) 部分的所有这类情况，包括它的成本和在有收益的地方取得的收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由此款项支付的项目 B (2) 部分的货物及服务的情况；

(c) 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本项目 B (2) 部分的货物和服务的合同被授予后，银行得据以公布被授予合同一方的名称、国籍及合同价格；

(d) 借款人应帮助潞安公司执行项目 B (2) 部分，和准备本项目协定 2.05 节 (d) 所提及的报告。

3.05 节 借款人应按照银行所接受的计划，执行项目 B(2) 部分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第 四 条

其它约文

4.01 节 (a) 在对银行成员国提供贷款，或由成员国作出保证时，银行的政策是，在一般情况下并不要求有关成员国提供特别担保；但要求保证在分摊、兑现或分配其成员国所拥有的或应有的外汇时，其他外债不应享有超过银行贷款的优先地位。为此，如果以任何公共资产(其定义如下述)建立任何留置权为任何外债作担保，其结果将会或可能导致在外汇的分摊、兑现或分配方面有利于该外债的贷方的某种优先地位。此种留置权，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应依据其本身的实际性质，在不损及银行的条件下，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银行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收费，并且借款人在建立或

允许建立此种留置权时,应当为此作出明文规定;但是,如果出于宪法方面或其他法律方面的原因,而借款人不能对下属任何政治部门或行政部门的资产建立的任何留置权作出上述明文规定时,则借款人应当及时地而且在不损及银行的条件下,用可以使银行满意的其他公共资产建立相等的留置权,来保证银行贷款的本金、利息及其他收费。

(b) 上述承诺不适用于:(1)在购置某项财产时而建立的任何留置权,而此种留置权纯粹是为了担保偿付该项财产的购置价格,或担保购置这项财产所引起的债务偿付;(2)在一般银行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留置权,以及为了担保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借款而产生的留置权。

(c) 本节所使用的“公共资产”一语,系指借款人、借款人下属的任何政治部门和行政部门和借款人或其下属部门所拥有、所控制,或者为借款人或其下属部门营利或谋利的任何实体的资产,包括为借款人履行中央银行或汇兑平准基金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任何机构所拥有的资金和外汇资产。

4.02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前后一致的、健全的会计惯例,保持或促使保持足以反映出本项目 B(2) 部分的及借款人负责执行项目 B(2) 部分或任何相关部分的部门或机构的业务活动、资源及开支的纪录。

(b) 除上述外,借款人应:(1)保持或促使保持单独帐户,以反映根据支出报表要求从贷款帐户提款的帐户的项目 B(2) 部分的所有支出;(2)保留所有记录(包括合同、订单、发票、帐单、收据和其它文件),一直保留到“截止日期”以后的一年,以证明这种支出;(3)使银行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

(c) 借款人应:(1)有本节(a)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帐目和专用帐户,并由银行可接受的独立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合理的审计原则加以审计;(2)在准备好后,但无论如何不要迟于每一该年度终了后的六个月,尽快向银行提供由前述审计师们按照

银行合理要求的范围及详细程度所作的这类审计报告的证明副本，除上述外，还应包括由前述审计师们和对本节(b)段提及的有关支出和记录的单独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应提及根据支出报表，从贷款帐户中提取的资金是否已按照规定的目的使用；(3)按照银行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向银行提供有关上述单独帐户、记录和支出及其审计的这类其他情况。

第五 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 6.02 节，现规定以下事项作为该节(k)段所要求的补充事项：

(a) 潞安公司未能履行有关“项目协定”中该公司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b) 由于在本贷款协定生效之后出现的大事而造成的一种特殊情况，使得潞安公司无法履行该项目协定中规定的它应承担的义务；

(c) 潞安公司的章程的修改、中止、改变、废除或放弃，以致严重影响潞安公司履行它应承担的项目协定中任何规定的的能力；

(d) 借款人或其他权力机构采取了解散或撤销潞安公司或中止该公司业务活动的行动；

(e) (1)除本段第(2)分段的规定外，借款人提取为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贷款或赠款资金的权利依据协定为此设立的条款而被全部或部分中止、取消或停止；

(2) 假如借款人可提出为银行所满意的理由，本段中的(1)小段的条款即不适用：(A) 该项中止、取消或停止并非由于借款人未能履行该协定中所规定的它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B) 借款人能以符合本协定中规定的借款人应承担的义务的条款与条件取得其它足够本项目所用的资金。

5.02 节 根据“通则” 7.01 节，现规定以下事项作为该节(h)

段所要求的补充事项:

(a) 发生本协定 5.01 节 (a) 段所述的情况,并且银行给借款人及潞安公司发了有关通知后六十天内继续存在;

(b) 发生本协定 5.01 节的 (c) 与 (d) 中所述的任何情况。

第 六 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 (c)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与潞安公司的贷款分协定已经签字;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了本贷款协定。

6.02 节 在“通则”第 12.02 节 (c) 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以下情况,作为附加事项,包括在准备向银行提供的法律意见书内:

(a) 在潞安公司方面,项目协定已被正式批准或核准签署和递送。并且按协定中各条款,对潞安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b) 贷款分协定已由借款人及潞安公司批准或核准。并且按协定中各条款,对借款人及潞安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为“通则”第 12.04 节要求的日期。

第 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除协定 2.09 节规定的情况外,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财政部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FINANMIN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1818H 街 N. W.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用户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 (ITT)

Washington, D. C. 248423 (RCA) 或

64145 (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妥善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经授权的代表

东亚太平洋地区副行长

张 再

卡洛斯曼诺古

(签字)

(签字)

编者注: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
附件及项目协定略。